

股票简称：中通客车

股票代码：000957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30 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树朋

6、计票人：赵磊、马红磊

7、监票人：匡洪涛、李燕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3,817,6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1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,376,4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,441,1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7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,412,302 股，占

公司股份总数 3.8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

同意 133,661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（以下简称：表决总数）的 99.88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1%；弃权 19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 11,256,502 股，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 98.63%；反对 1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 1.20%；弃权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 0.17%。

2、关于推荐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 133,680,99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 133,7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10%；弃权 3,000 股，约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 11,275,602 股，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 98.80%；反对 13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 1.1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 0.0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2016 年 1 月 27 日